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4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深化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。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2024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8条。其中,通知公告公示信息20条，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信息84条，机构简介信息51条，其他类信息30条。

（二）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范性，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实行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闭环管理，坚持专人专办、领导督办，依法依规、用心用情为公众办好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6件，相比去年增加了39件。其中，网络申请6件、信件申请41件，按时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制定《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、方式和监督渠道等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，公开的信息均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要求。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制度，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管理政府信息，提升政府信息服务效率、效能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2024年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工作信息。在此基础上，利用好政务号，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主动公开市场监管工作动态，不断增强服务功能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与满意度。利用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政府开放日、质量月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世界标准日等契机，通过组织现场会、设置咨询台、发放材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公开宣传活动，深入基层和群众面对面答疑解惑，拓宽公开宣传覆盖面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和组织保障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，加大办公经费投入，为正常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 0 | 0 | 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868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507 |
| 行政强制 | 35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46 | 0 | 0 | 0 | 0 | 0 | 46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5 | 0 | 0 | 0 | 0 | 0 | 25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8 | 0 | 0 | 0 | 0 | 0 | 8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7 | 0 | 0 | 0 | 0 | 0 | 7 |
| （七）总计 | 42 | 0 | 0 | 0 | 0 | 0 | 4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0 | 0 | 2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丰富了信息公开形式与渠道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宣传活动，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号、现场活动等方式，全方位进行信息公开宣传。

二是加大了群众参与度。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及现场会等活动，通过让群众积极参与、切身感受，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和群众知情度。

三是优化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和流程，开展业务技能培训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同时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为保障群众知情权，还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有些信息公开内容的细节问题还有待于更加完善和精益求精。

二是重点领域信息还需进一步细化。为回应公众关注和民生相关，还需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频次，及时、规范公开相关工作信息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还不够丰富。大部分政府信息公开采取传统方式，较少采用动画、视频等方式，公众可读性、感染力等不够强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认真界定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依法落实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细化梳理重点领域更新频率和内容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。

三是进一步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。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获取有效的政府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4年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年，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涉及营商环境、知识产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学校食堂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，现已全部办理完毕，提案按时办复率100%，见面答复率100%，反馈意见满意率100%，吸收采纳率100%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

2024年，开展以“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政协委员、消费者代表、社会人士、媒体记者参加，积极展示食品安全监管成效和工作成果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，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，不断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建、成果共享，让群众真正了解市场监管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3日